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266號

02
03 原 告 何家瑋

04 被 告 達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即弘孟營造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兼 法 定

07 代 理 人 林宗慶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本件漏未就被告林宗慶之居所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
11 （聲明異議狀信封記載）為送達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
12 國115年4月24日上午9時48分，在本院第二辦公大樓第32法庭行
13 言詞辯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19 書記官 王薇葶